

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皇台街道办事处小营村内部分集体土地和遵化店镇戴庄村内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和现状、所有权人、地类及面积

A宗土地，四至如下：东至小营村土地、戴庄村土地，西至小营村土地、戴庄村土地、已征国有土地，南至黄河路，北至规划轻工路。

该宗土地现状为：耕地、林地、道路、村庄等。该宗土地属皇台街道办事处小营村集体土地1.1751公顷、遵化店镇戴庄村集体土地0.6881公顷。涉及地类：农用地1.1980公顷、建设用地0.6652公顷，共计1.8632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2个征地区片，皇台街道办事处小营村补偿标准为217.5万元/公顷、遵化店镇戴庄村补偿标准为135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按标准据实核算。

（三）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涉及房屋拆迁补偿的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和《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方案（试行）的通知》（平开发〔2017〕173号）规定执行，按标准据实核算。

（四）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五）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1.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文件要求，分别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支付方式为转帐；2. 社会保障费用按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文件要求，由区财政局将社会保障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遵化店镇人民政府、皇台街道办事处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安置方式

拟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和拆迁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

五、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村民委员会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将以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的相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望相互转告。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多数（过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区管委会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书面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1. 申请人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2. 申请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位于拟征收范围内的书面证明材料（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土地租赁合同等）；3. 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4. 申请听证的依据、理由。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办事处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宋亚朋 电话：0375—3987598）